**贵州远胜博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谈**

**判**

**文**

**件**

**招标项目：石阡县高中（含职中）物资配送冷藏车采购**

**招标编号：YSBR2020/总第4号**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类别：货物类**

**贵州远胜博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1. **谈判公告………………………………………………3**
2. **谈判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15**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42**

1. **响应文件格式…………………………………………46**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贵州远胜博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石阡县社会事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石阡县高中（含职中）物资配送冷藏车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具备投标资质条件的供货商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石阡县高中（含职中）物资配送冷藏车采购**

**2、项目编号：YSBR2020/总第4号**

**3、报名时间:**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09：00至17：00

**4、报名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官方网址（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5、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算起，60天。**

**6、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2需投标人自行到项目地点进行踏勘。

**7、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官方网址（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联系电话：0856-7993908

**8、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人民币300.00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http://www.ccgp-guizhou.gov.cn/ ）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官方网址（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须提供有效的全国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相关内容。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的代理商或制造厂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2020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材料。

（6）提供开标前一周内的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司公章）。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开评标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有效的全国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019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2020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开标前一周内的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司公章）。

**11、报价保证金：5000.00** 元人民币

11.1 报价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官方网址（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按步骤自行缴纳保证金。

收款单位：石阡县产权交易中心线上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阡支行

帐 号：0615001700000457

#### 保证金热线：0856-7993904

11.2 报价保证金截止时间：**2020年 月 日9:00至2020年 月 日09：30前**

**12、采购预算** ： **48万元，最高限价：48万元**

**13、谈判时间：2020年 月 日09:30时**

**14、谈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开标三室

联系电话：15286059574

联 系 人：宋工

**15、采购人地点及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石阡县   
项目联系人: 田江  
联系电话: 15985662298

16、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856-3912912、3912378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谈判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石阡县高中（含职中）物资配送冷藏车采购**  采购人名称： **石阡县社会事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地址： 石阡县  项目内容：冷藏车  项目编号：**YSBR2020/总第4号**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48万元（谈判首次报价不能超过财政审核预算价） |
| 2 |  |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否 |
| 3 | 3 | 资格标准：  详见第三章《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第3条，以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4 |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开标三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
| 5 | 12 | 报价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5000.00元整的报价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为方便报价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随机码，报价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注：报价保证金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到帐，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履约保证金：**缴纳和退取（缴纳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价的10℅，具体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商定。） |
| 6 |  | 谈判规则、评审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
| 7 | 22.4 | 谈判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按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缴纳，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交清。 |
| 8 |  | 本项目文件论证费及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判断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三 | 3 |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第3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 2 |  |  | 谈判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谈判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
| 3 | 三 | 3.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谈判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有效的全国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2019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2020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开标前一周内的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司公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5 |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 2 | 三 | 3.8 |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8）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报价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 3 | 三 | 1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三 | 12.5 | 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取消其谈判资格。 |
| 5 | 三 | 17.5.2 |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
| 6 | 三 | 17.5.2 |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开标时，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标识、签署、盖章的；  （3）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4）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6）资质验证不合格的；  （7）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保留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8）供应商提交的出现两种报价或投标不是固定价，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9）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10）响应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1）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评标委员会认定谈判响应文件雷同或存在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3）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7 | 三 | 19.3 | 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 8 | 三 | **20.** | **废标原则**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截止报名时间，报名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4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5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6符合采购文件其他规定情形的。 |
| 9 |  |  |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合格谈判方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以无效谈判论。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谈判规则、方法及步骤**

|  |
| --- |
| 一．评审原则、方法  1.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的法规、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及评审；  2.谈判小组按照规定只对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需求内容作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5.评审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以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为供应商。 二、评审步骤  1.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  2.第二阶段：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第三阶段：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4.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并根据评审办法从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出具谈判结果评审报告；   5.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6.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以无效响应处理。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供应商；  2.如果供应商不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依法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成交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谈判和报价。 |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谈判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谈判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 **3** |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
| **4** | **优惠办法：** |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4%）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
| **5**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 报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A | | | |  | |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B | | | |  | | 评审价格C=（0.94）\*A+B-A | | | |  | |
| **6** | **证明材料** | 供应商参与谈判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相关风险** |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谈判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报价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  |  |  | | --- | --- | --- | | 评审方法 |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优惠办法 | | 最低成交价法 | 10％（含10％）至50％（不含50％） |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标报价5％的价格扣除 | | 50％及以上 |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标报价10％的价格扣除 |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 **三、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远胜博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谈判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谈判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有效的全国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2019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

（4）2020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开标前一周内的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司公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

3.4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若接受联合体谈判，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响应。

3.7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8）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报价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6)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7)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8）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谈判费用**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知识产权**

5.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谈判响应供应商承担。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组成**

6.1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谈判公告

（2）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3）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政府采购合同

（6）响应文件格式

**7.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谈判响应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并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谈判响应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谈判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谈判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下列部分**

10.1谈判响应声明函

10.2 报价一览表

10.3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10.4技术规格偏离表

10.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6 资格的声明函

10.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8资质声明函

10.9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10.10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10.11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11.谈判响应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从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所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谈判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报价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2.1 报价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以电子报名系统交纳情况为准。

12.2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报价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报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报价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报价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12.4.1报价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2.4.2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报价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12.5 未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

12.7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合同公示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交易中心上缴财政部门：

（1）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谈判响应；

（2）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谈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无故不参与开标会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报价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http://jyzx.trs.gov.cn/TPFront\_TR/index.htm）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报价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打印回执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报价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2.10 履约保证金缴退

12.10.1履约保证金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汇款、现金（自然人）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其具体金额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商定，但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的10℅。

12.10.2 履约保证金退取,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供货和相关服务，经验收合格且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利息退还。如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供货和服务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 统一 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确认后单独密封一份在外。密封袋封面及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等规定内容（具体详见第六章格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密封袋口密封处必须盖章并注明 “开标时间启封”的字样。

13.2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13.3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谈判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谈判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3.7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8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谈判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报价一览表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等规定内容（具体详见第六章格式）。响应文件和报价一览表未密封可导致其询价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响应文件应在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4.6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及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准备一式**3**份谈判响应文件（ 1 份正本、 2 份副本），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均须按页码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在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每一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7本项目所需提交的资质证书原件及其他证明资料须另行装袋，注明公司名称与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谈判时间**

15.1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谈判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谈判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并办理签到手续。

**16.谈判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谈判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7.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谈判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谈判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报价保证金。

17.1开标时，谈判响应文件开启之前，除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进行检查外，**主要是**对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身份（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查，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7.2评标时，需审查以下材料：

1. 有效的全国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019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2020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开标前一周内的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司公章）。

17.3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17.5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5.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谈判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7.5.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开标时，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标识、签署、盖章的；

（3）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4）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6）资质验证不合格的；

（7）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保留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8）供应商提交的出现两种报价或投标不是固定价，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9）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10）响应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1）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评标委员会认定谈判响应文件雷同或存在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3）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6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7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对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比较与评价**

**19.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价评标法。**

19.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谈判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若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相应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20.废标原则**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截止报名时间，报名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4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5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6符合采购文件其他规定情形的。

**21.质疑与投诉**

21.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1.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1.2.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1.3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

21.4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1.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1.7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21.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

贵州远胜博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贵阳市小河区万科大都会南区15栋1411、接收人：宋工、联系电话：15286059574

**石阡县社会事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石阡县**、接收人：田江、联系电话：15985662298

21.9本次采购活动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2.成交准则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报价情况，按照“低价优先”依次对报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等，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内容的供应商中依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企业资信业绩、承诺质量、承诺交货日期、承诺合同条件、承诺售后服务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在采购人预算范围内且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23.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贵州省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并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另行通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无义务向未中标的谈判响应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24.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报价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4.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及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合同备案，上传成功后，截图打印，并作为退还保证金的依据之一。**

24.3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4.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货物名称：冷藏车 数量：3台

2、主要技术参数（本项目允许正偏离）

2.1、4.2米冷藏车，采购数量：3台

|  |  |  |  |
| --- | --- | --- | --- |
| **【整车技术参数】** | | | |
| 总质量(Kg) | ≤4300 | 排放标准 | 国六 |
| 额定载质量(Kg) | ≤1100 | 外形尺寸(mm) | ≤5995×1950×2900 |
| 整备质量(Kg) | ≥3070 |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 ≥2 |
| 接近角/离去角(°) | ≥20/14 | 前悬/后悬(mm) | 1075/1560或优于 |
| 轴荷(Kg) | ≥1700/2600 | 最高车速(Km/h) | ≥95 |
| 厢体材质：聚氨酯发泡（**≧**下10边8）底板加装通风槽、单侧门. | | | |
| 底盘型号 | 江淮，江铃，东风或优于 | 底盘名称 | 载货汽车底盘 |
| 轴数 | 2 | 轮胎数 | 6 |
| 轴距 (mm) | ≥3308 | 轮胎规格 | 7.50-16或优于 |
| 发动机型号/功率(Kw) | 发动机型号：ISF3.8s5141 功率105(Kw)≥或优于 | | |
| **【**冷机**要求】**（0℃-零下18℃），温度可调节 | | | |
| 项需提供证明材料（如设备检测报告、合格证、产品彩页等。销售代理商所提供材料须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30%，车辆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货款的60%。余额10%作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质期结束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2、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3、验收标准：**所有车辆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按照石府办发[2017]191号文件要求，组成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4、供货时间及服务地点：**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供货完毕，并投入使用。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售后服务承诺：**

**5.1质保期内，车辆出现故障，接到采购人电话后，0.5小时内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质保期内因车辆自身质量（配置）问题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5.2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含应急方案）。

#### 5.3 成交供应商负责车辆的上牌工作，甲方配合。

**6、质保期：按厂家规定执行。**

**7、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清晰彩页图片，并提供车辆公示的网页截图。

**注：本项目文件论证费及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进行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交货方式：

2.2交货地点：

3.供货清单

3.1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的正式发票。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谈判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谈判响应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送县财政局和采购代理机构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合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密封袋格式**

|  |
| --- |
| 贵州远胜博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注：密封袋口的密封处必须盖章并注明 “开标时间启封”的字样。 |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正本或副本**  贵州远胜博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

**一 谈判响应声明函**

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交货期：，保修期： （月）。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和条件。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9、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10、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价（元） | 人民币大写金额 （￥ 小写金额 ） |
| 质保期 | 按厂家规定执行 |
| 供货地点 | （承诺或不承诺）达到采购人的供货地点要求 |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投入使用。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开始计算） |
| 售后响应时间 | 我方接到采购人的服务申告电话后小时内予以响应、回复，且及时安排人员到甲方进行服务。 |
| 备注：（如优惠条件等） | |

供应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注：本表须另单独封装一份在外(按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封装）。**

**三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货币单位：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须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要求参数 | 响应实际参数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5.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谈判文件商务响应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六 资格的声明函**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

关于贵方 年 月日 第 （项目编号）政府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贵州远胜博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为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 性别：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八 资质声明函**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 有效的全国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019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2020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开标前一周内的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司公章）。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九 售后服务承诺及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报价明细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的责任。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

# 十一 谈判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